

搬迁通告

万府〔2019〕4号

为加快万宁市礼纪镇开发建设，改善礼纪镇居民和周边企业职工医疗条件，市政府决定实施万宁前海人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现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该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部分项目红线范围外）的地上附着物实施搬迁，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搬迁范围

万宁前海人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地块范围内，西至莲神公路、南北向长约463米，东西向宽约186米。凡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均应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搬迁完毕。

二、搬迁期限

搬迁期限：2019年2月25日前。被搬迁人须在规定期限内与礼纪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协议并撤离。

被搬迁人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大局，积极配合进行搬迁。凡是于2月25日前拒不搬迁，将责令限期搬迁；逾期仍不搬迁的，将依法强制搬迁。凡无理取闹、干扰搬迁工作、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搬迁补偿安置

搬迁补偿安置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万府〔2015〕10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万宁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万府〔2015〕11号）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搬迁范围内所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及对被搬迁人的安置，自本通告发布后由礼纪镇工作人员通知被搬迁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万府〔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

为加快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步伐，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海南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卫生（健康）城市、卫生（健康）村镇创建方案的通知》（琼府〔2018〕15号）、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18〕4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当前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行动指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指南，将创卫专项工作与创建海南省文

明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和“六大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全民文明卫生素质，营造管理规范、干净卫生、整洁有序、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确保2020年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二、行动目标

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完成，实现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卫生管理与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生态与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升。2018年10月底前，力争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病媒考核；2019年4月底前通过省级暗访；2019年5月底前通过省级技术评估；2019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卫生城市申报；2019年9月前，力争通过国家暗访组对我市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工作；2019年11月底前，力争通过国家技术评估组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2020年底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把我市打造成滨海花园城市和清新度假胜地，共享创建成果。

三、攻坚重点及时间安排

(一)创卫资料收集归档申报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

1.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报材料。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于2018年12月底前向省爱卫办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主要涉及：

(1)申报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及工作汇报，8大项工作汇报材料。

(2)申报城市的相关本底资料。包括区域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建成区所含镇、社区、村的名单，建成区内集贸市场名单及地址，公共厕所的数量和地址，餐饮业名录，建成区规划图及城市交通图。

(3)11项必备条件的省级主管部门证明。

①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②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③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完成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④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完成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⑤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完成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环卫园林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⑦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控制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⑧近3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责任单

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职业病危害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发生情况。

⑨近3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情况(责任单位：市疾控中心；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⑩建成区烟草广告情况(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⑪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2.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档迎检资料。收集时间从2017年1月—2019年(迎检前)，2016年备份。资料分为十大块收集建档：

①爱国卫生组织管理资料以市爱卫办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②健康教育资料以市健康教育所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③市容环境卫生资料以市环卫园林局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④环境保护资料以市环保局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⑤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资料以市卫生监督所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⑥食品安全资料以市食药监局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⑦传染病防治资料以市疾控中心为主，相关单位配合。

⑧病媒生物防制资料以市爱卫办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⑨社区和单位卫生资料以万城镇政府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⑩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资料以万城镇政府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提速达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标准。

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活禽销售市场设立相

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2. 食品卫生环境管理方面:熟食区“三防”设施达标齐全,销售直接熟食从业人员持有效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培训合格证上岗并亮证经营,从业人员穿戴操作服和手套;水产区摊位鱼池整洁,活禽销售市场实行隔离宰杀;场内实行随脏随扫,无散落垃圾,通道地面整洁干燥。

3. 经营管理方面:各项制度健全上墙公布,健康教育宣传栏每2个月定期更换;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市场管理人员挂牌上岗,保洁人员挂牌着装;摊位整齐、编号清晰,商品划行归类分区,鲜活宰杀点与经营区保持合理距离;商品摆放整齐。

4. 市场秩序方面:市场内无流动叫卖、占道经营、临时摊位;市场内外门面不外延,不占道经营,不乱搭乱建,不乱摆乱放,不乱贴乱画;市场内外不乱停乱放机动车。结合城区实际合理规划建设农贸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三)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 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对城区破损的路面、人行道和树池进行修补(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主次干道私设的水泥墩等临时搭建物进行拆除,临街商铺的台阶改造要根据规划统一设计并督促业主整改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市交警大队负责合理增加停车位,对损坏的交通指示牌及时更换(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4. 万城镇政府负责对黄土裸露的巷道路面进行硬化,对破损的巷道进行修补(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5. 市国资委负责对下辖的企业小区损坏或黄土裸露的门前通道进行硬化(修补)(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6.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房产小区负责对本单位损坏或黄土裸露的门前通道进行硬化(修补)(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四)立面改造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城区面貌。

1.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规划临街商铺统一店牌,责令拆除闲置无用的户外广告和背街小巷乱搭建的铁皮篷(屋),有效处置空调机沿路滴水现象,督促楼面脏乱差明显的单位和业主进行清洗整修,引导临街楼面阳台安装花架种养花草和装饰灯带(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万宁供电局负责全面整改电线杂乱现象和排查安全隐患,要做到电线入管入地,清除废弃电杆柱(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负责整治通讯线路杂乱牵拉现象(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五)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提升环卫管理能力。

1. 垃圾收集前端。

①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临街商铺(含宾馆酒店)负责设置垃圾屋或配置660升的塑料垃圾桶封闭存放垃圾(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②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全面撤除主干道两侧垃圾桶和敞开式铁皮垃圾桶,放置660升的带盖塑料桶或建设垃圾屋密闭收集垃圾,沿主干道建设槟榔小屋和休闲小屋等特色小屋,利用特色小屋制作健康教育宣传和创卫宣传(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③市食药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餐饮店使用带盖垃圾存放垃圾,泔水桶实行密闭管理,用餐区使用袋装垃圾塑料筐(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④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负责在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合理设置660升带盖垃圾桶满足垃圾收集需要(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垃圾收集中端。

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加强环卫作业力量,结合实际需要添补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绿化修剪等环卫车辆,要设计垃圾收集线路和时间表并在显要位置和电视台上进行公布广告,定期上门收集垃圾,每周至少1次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运车辆要实现垃圾密闭拉运且无污迹渗流;制定垃圾收集管理机制,规范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餐厨垃圾及其它垃圾存放收集行为(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垃圾收集终端。

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升级改造万城垃圾中转

站，强化场区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内外场地清洁卫生、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横流，物品分类堆放有序，压缩间无蚊蝇、墙壁无蛛网，下水道要及时冲洗，中转站每天全面冲洗一次。城区公厕数量达每平方公里3—5座且标准达到二类标准以上；开展班组保洁质量评比活动，建议实行“环卫+公司”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环卫作业精细化程度（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六）科学设计城市绿化美化国家卫生城市。

1. 市环卫园林局负责利用主干道两侧绿化带间隔一定距离栽培以红色三角梅为主的花丛，行道树池里栽种三叶草（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各机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小区空闲场地种植紫荆花、四季花等花种（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市林业局要组织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发动村（居）委会在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以及社区巷道边角处和闲置地种植绿化。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窖储水引管浇灌绿化（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七）强化交通秩序管控确保城区整齐有序。

1. 市交警大队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道路实行车辆机非分离行驶，主次干道划制红底黄线斑马线，其两侧划单黄线，按照相关规定在人行道上划停车位（线），制定相关管理机制对进城区的农用三轮车限时限路段管理（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市旅游委组织宾馆酒店划线有序停放车辆（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八）全面整治闲置地建设市民休闲点和临时停车场。

1. 市双修办负责充分利用城区闲置地硬化建设停车场并划线规范停放（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市住建局对临街建设闲置用地硬化建设临时停车场（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万城镇组织各社区全面排查城区中心区范围内的杂草丛地、闲置地且进行平整建设停车场和居民休闲点（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4. 市国资委要排查下属各企业小区老旧危房并进行拆除平整（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九）加强宣传营造城市良好宣传氛围。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在城区显要位置多形式制作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牌，利用户外LED和固定宣传牌制定宣传口号，背街小巷黑墙体制作彩绘宣传（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市广播电视中心负责开设创卫频道，开设创卫和健康教育等专栏（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市综合执法局、旅游委负责组织临街商铺、宾馆利用电子滚动屏流动播放创建宣传标语；各临街窗口单位要在显目位置制定创卫宣传和文明行为宣传温馨小标语（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4. 万城镇、长丰镇、大茂镇负责组织开展文明卫生户评比活动，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和发动户代表每周五下午参加全市集中劳动日行动（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5. 各机关单位负责利用固定宣传栏和电子显示栏（牌）宣传卫生城市创建知识（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在2018年12月底前，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制定方案和预算报市创卫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成立专项督导组，负责指导推进我市创卫专项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组织机构，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除了九大专项工作外，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和技术评估量化考评表的工作要求（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2和附件3），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专项工作方案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明确措施，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三）强化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创建工作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承接工作任务，落实工作部署；各部门要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完成。

(四)加大督查力度,实行问责制度。一是建立综合监督制度。通过明查暗访、媒体引导和社会监督等进行多方位监督推进专项创建工作进度,促使有关部门有效落实。二是严格执行《万宁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根据各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考核。对专项工作不重视、不作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容标准完成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实行问责。三是建立年度工作考评制度。设立创卫曝光、举报有奖制度,鼓励社会各

界参与对我市创卫专项工作的监督,并通过新闻媒体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促使创卫专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万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分解表

2.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

3.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量化考评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 吴晓灵研究员为市政府高级顾问的决定

万府〔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进一步借用“外脑”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推动万宁经济社会的转型升级，为自贸区（港）建设和“滨海花园城市，清新度假胜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经研究，市政府决定聘请吴晓灵研究员为市政府高级顾问。

2019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查统计“美亚·榕天下”项目认购情况的公告

万府〔2019〕8号

“美亚·榕天下”项目认购对象：

为查清“美亚·榕天下”项目违法销售情况，依法依规、公正稳妥处置存在问题，经研究，决定对“美亚·榕天下”项目认购情况开展全面统计，请“美亚·榕天下”项目所有认购对象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4月15日。

二、办理地点：万宁市长丰镇牛漏墟东和居办公楼一楼居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泰勇；

联系电话（传真）：（0898）36228788；

手机号码：13907528575；

邮箱：434398665@qq.com。

三、统计对象：“美亚·榕天下”项目所有认购对象。（包括已办理退款赔偿的认购对象、已拆除的4#楼的认购对象以及其它楼盘的认购对象）

四、提交材料：

1. 填写《美亚·榕天下项目认购对象统计表》（见附件）；

2. 购房协议书;
3. 身份证和缴款凭证 (复印件);
4. 其它材料。

五、办理方式: 采取现场提交材料、传真、邮寄、拍照扫描材料发至邮箱等方式办理。可以委托他人代办, 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美亚·榕天下项目认购对象统计表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19〕10号

为切实解决万宁市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防洪问题, 加强东山河防洪减灾能力, 保障该地区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市政府决定实施万宁市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东山河万城至小海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土地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

项目建设起点为市文化体育广场, 经东山桥至小海 (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单位 and 面积

征收万城镇裕光村委会、永范村委会、东方村委会、红山村委会、北坡村委会、新庄村委会、群庄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10.95 亩; 临时使用万城镇永范村委会、东方村委会、红山村委会、北坡村委会、新庄村委会、群庄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68.4 亩。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 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 抢建的建 (构) 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18 年度民主 生活会的组织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2号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组织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万宁市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组织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根据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以及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好 2018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琼组通〔2018〕84 号）要求，深入推进“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持续开展作风问题“大讨论、大整顿”活动，市政府决定召开万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为确保这次民主生活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会议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8:00，会期一天。

二、会议地点

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八楼第二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主持人：周高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二）特邀领导：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

（三）出席人员：领导班子党员干部

（四）列席人员：陈月花、陈明源、李海宁

四、民主生活会主题和要求

2018 年度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强化创新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

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和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也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起始之年。2019年还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高质量开好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对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落实好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深刻变化和党中央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出发，深刻把握主题内涵，精心组织安排，扎实做好每个环节工作，为加快推进美好新海南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把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摆清楚。通过开好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决听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指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定信心、担当作为，勇当先锋、做好表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中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各项政策，谱写海南改革开放新篇章。

五、深入查找突出问题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紧扣民主生活会主题，重点从思想政治、工作作风、精神状态，以及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情况等4个方面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忘初心、对党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海南工作的重要决策部

署。

2.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转变作风，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是否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走过场”“做虚功”等表现，是否存在工作安排部署脱离实际、检查考核过多过滥等突出问题，是否发挥好示范作用，在全省脱贫攻坚、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

3. 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要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是否严格抓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356项分解工作任务、《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184项分解工作任务。

4. 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意见，对照《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关于巡视海南省的反馈意见》、《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关于巡视万宁市的反馈意见》中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待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领导不够有力、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待强化、存在突击提拔和“带病提拔”等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易多发、执纪问责宽松软等6个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整改表面化、不到位，敷衍了事。

查摆问题要紧密切合实际，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坚决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下级或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曾经查找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

六、会前准备工作

（一）制定会议方案

由市政府办负责起草《万宁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方案》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在民主生活会召开10天前报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审核。

（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1.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3) 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和“4·13”、“11·5”重要讲话精神, 以及中央 12 号文件、国发 34 号文件精神;

(4)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上海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重点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 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

(5) 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

2. 学习方式及安排

(1) 个人自学(2019 年 1 月 10-15 日)。学习内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上海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重点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面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 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 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2) 集中学习时间一天(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学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和“4·13”、“11·5”重要讲话精神, 以及中央 12 号文件、国发 34 号文件精神; 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

(三)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1. 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2019 年 1 月 18 日前)。一是由市政府王立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办负责组织市直机关主要负责人、各镇(区)党政领导代表、市离退休老干部代表、群众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召开座谈

会, 广泛征求与会人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我市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等 4 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无记名方式征求意见(2019 年 1 月 18 日前)。由市政府办负责通过万宁发布厅、万福万宁网等渠道开展网络征询, 开通专线电话、公开电子邮箱, 以无记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市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等 4 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深入基层一线征求意见(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一线, 认真听取下级组织、分管领域、驻点“三联三问三解”单位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 注重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工作中和群众反映的领导工作生活细节中, 筛查问题, 找准症结, 并进行全面汇总, 分门别类加以梳理, 把个人在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等 4 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 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打好基础。

(四)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2019 年 1 月 10-20 日)。

1. 谈话安排。

1 月 17 日前, 班子主要负责人与班子其他成员逐一谈心交心;

1 月 18 日前, 班子成员相互之间谈心交心;

1 月 19 日前, 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谈心交心;

1 月 20 日前, 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谈心交心。

同时, 市政府领导班子要接受党员、干部的约谈。

2. 谈心要求。

谈心谈话要一对一、面对面。谈心内容主要为谈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等 4 个方面的差距与不足, 谈自身和对方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三条规定精神、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等方面存在的存在问题, 谈改进提高的意见建议, 努力做到把班

子问题、本人问题、对方问题、拟在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等“六个谈透”，营造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

(五)对2017年度市政府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8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8年市政府党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总结，逐项形成报告(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

市政府领导班子要对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找出来的问题整改情况和2018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8年市政府党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总结，对没有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将在2018年民主生活上进行通报。

(六)认真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

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党章党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着重从思想政治、精神状态、工作作风以及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等4个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检视党性修养的差距。要认真反思近年来中央查处的典型案例，将我市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民主生活会的反面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汲取教训，反躬自省，引以为鉴。在此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研究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集体讨论研究。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提纲，不能抄袭他人、不能找人代笔、不能网络下载、不能花钱购买，必须要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个人发言提纲要报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一一审阅把关。个人发言提纲要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履职待遇和公务支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要逐项作出说明，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管辖范围内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对是否存在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作出说明。

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019年1月23日)

(一)自我批评要敢于解剖自己。主要负责

同志要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自我批评，班子每名成员都要进行深刻的自我批评。要聚焦对党忠诚、干净干事、勇于担当，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勇当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和作风问题“大讨论、大整顿”活动情况，把自身存在的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自我批评要落细落小、见人见事见思想，防止以讲道理代替谈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

(二)相互批评要坦诚相见。班子成员之间要逐一进行相互批评，要本着对组织、对同志、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直截了当开展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对批评意见要正确对待，虚心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会上，班子成员之间不称呼职务，要互称同志。

会议主要议程安排见附件1，批评意见清单见附件2。

八、通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2019年1月28日前)

民主生活会召开后，书面通报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内容主要包括：会前准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情况。通报范围为：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员群众代表。

九、上报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项报告(2019年2月4日前)

民主生活会后，市政府领导班子形成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项报告，并附领导班子原汁原味的相互批评意见和会议原始记录复印件，分别报送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

十、做好整改落实(2019年2月4日前)。

民主生活会后，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形成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个人整改清单，于2019年2月4日前上报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整改清单要聚焦具体问题，确定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问题整改要分

类施策,可以马上解决的,要立行立改;需要一段时间加以解决的,要制定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规定完成时限;需要组织协调解决的,要明确牵头单位、责任人,特别要对党员群众近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整改清单兑现情况要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十一、责任分工

(一) 市政府政策研究室负责制定《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负责起草会议主持词和周高明同志的总结讲话;负责起草《市政府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负责起草《2017年度市政府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负责做好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记录;负责起草《2018年万宁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后整改情况通报》和《2018年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二) 由吴碧海同志牵头起草《2018年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由谢少敏同志牵头起草《2018年市政府党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三) 市政府办秘书组负责邀请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参会,并做好接待工作;负责发放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资料;负责组织市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会议;负责落实会议场地、领导座签、茶水等会务工作。

(四) 市政府办综合组负责起草《2018年万宁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通报》;负责组织市离退休老干部代表、群众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负责收集市政府领导班子个人整改清单;负责汇总社会各界对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建议。

(五) 市政府办信息组负责开通专线电话、公开电子邮箱、设置意见箱、网络征询等无记名方式向基层党员、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负责民主生活会全程录像、录音;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 附件: 1. 万宁市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程安排表
2. 万宁市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批评意见清单
3. 万宁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谈心
谈话记录

(附件略, 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打击非法采砂，切实加强采砂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全市建筑用砂刚性需求，推进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逐步规范有序可控，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实施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彻底消除非法采砂行为。多渠道开辟砂源，防止砂价大幅上涨，保障建筑用砂基本需求。修复治理因采砂而损毁破坏的河道堤防、公路、桥梁、农田及河道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砂料开采、堆放、运输、销售、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集中专项整治。

1. 坚决打击、消除非法采砂行为。

（1）加大水行政处罚力度。对合法砂场不

按许可证规定采砂、超许可量采砂、超范围采砂等违法行为，对无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和在非法砂场装载河砂、非法设立堆砂场（点）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从严、从快、从重处罚。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镇（区））

（2）加大公安机关查处力度。非法采砂破坏水利设施等公共设施的，在铁路、公路线路、桥梁、涵洞等禁止开采地段采砂的，以及煽动闹事、暴力抗法、结伙斗殴、阻挠合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构成犯罪的非法采砂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镇(区))

2. 严厉打击非法开采陆砂和海砂行为。对开采陆砂涉嫌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行为由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查处。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配合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各镇(区))

3. 加强查处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违规使用海砂行为。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区))

4. 严厉打击“砂霸”。对建筑用砂的开采、运输流通、销售、使用领域,即非法采砂、非法经营,非法阻扰合法生产经营、暴力抗法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打击整治活动。深入调查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中的涉黑涉恶情况,严厉打击“砂霸”,深挖背后的“保护伞”。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镇(区))

5. 加快案件审判进度。检察机关和法院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砂案件快捕快诉、快审快判。

(牵头部门:市检察院、市法院;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严厉打击违法堆放、非法销售河砂、海砂、陆砂的行为。查处垄断经营、收购囤积、哄抬砂价、销售非法采挖的砂材资源违法经营行为,取缔非法堆砂场。

(牵头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

7. 严厉查处超载超限运砂行为。依法查处未密闭、未覆盖、泄漏、飘散、滴洒、超载超限等运砂行为,查处超载车辆造成公路路基路面、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坏的违法行为,实行流动巡查方式,在砂场附近以及乡道、村道出入口设限高限宽限载设施,对运砂车辆严加管控。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

安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镇(区))

8. 清理河道非法采砂作业设备。对采砂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并按指定地点停泊。没有进行统一登记或未按指定地点停泊的采砂作业设备一律依法依规严格处置。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各镇(区);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强化用砂保障。

1. 加快探明河砂资源储量。

组织对全市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砂资源相对丰富的河流河砂资源进行储量勘查,探明河砂资源储量,为河砂资源集中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数据。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各镇(区))

2.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

组织开展龙滚河、龙尾河、龙首河等三大河流采砂规划,在符合“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和生态红线要求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可采区,为采砂点设置提供基础数据。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局、相关镇(区))

3. 多砂源多渠道保障建筑用砂需求。

目前,我市建筑用砂供给来源单一,主要以河砂供给为主,有效供给严重不足。河砂资源及其补给量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砂需求,需要通过多砂源多渠道保障建筑用砂需求。

(1) 加快河道采砂规划内砂场出让和开采。根据我市河道采砂规划,制定我市河砂开采年度计划,根据规划可采区加快砂场设置和出让进度。建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审批绿色通道,涉及采砂的环评、林地使用等审批手续,既要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又要优化审批流程,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加快河道采砂点的出让、许可和投入开采进度,解决当前建筑用砂紧张、价格偏高的问题。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镇(区))

(2) 加快机制砂的开发利用。组织机制砂

资源调查评价和制砂试验,并制定人工机制砂开发利用方案,明确机制砂砂源和应用,加快机制砂采矿权出让,落实机制砂的开发利用,完成机制砂(建筑用砂)产能投入应用。尽快启动陆砂资源采矿权设置和出让工作。

(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镇(区))

(3)探索海砂开发利用。加快海砂资源调查、海砂开采规划编制、海砂采矿权设置和出让,海砂开采的海洋生态影响论证分析,优化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出让相关制度;市住建局要借鉴国内海砂淡化的有关经验,研究起草建筑用海砂的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在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和保证用砂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淡化海砂的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镇(区))

(4)积极从市外、省外、境外引进建筑用砂。研究从市外、省外、境外引进建筑用砂的可能性和可行性,通过引进市外、省外、境外砂源,改变我市河砂资源供给单一、缺口较大的现状。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镇(区))

(三)开展生态修复。

对以往砂场废弃或执法没收的采砂设备进行清理处置,发布清理公告,要求原砂场业主一个月内自行处置完毕。对无人认领、执法没收的船只及采砂设备也要采取拆解、调运等方式进行处置,不能随意堆放,影响周边生态环境。要做好河道采砂图斑的生态修复,对非法采砂产生的河道内矿坑进行回填,对采砂堆场进行清理、平整,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绿化美化河道,修复河道生态,恢复河道沿岸景观和生态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督促砂场业主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措施。对海砂、陆砂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及时修复。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

洋与渔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各镇(区))

(四)建立长效机制。

1.落实《万宁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非采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巡查管控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落实三级网络管理责任主体,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各级网络责任主体分别负责其网格区域非法采砂的巡查、管控、制止和打击取缔。督促各部门、各村委会按照职能分工落实采砂管理的具体工作;建立联合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及边界清晰、职责明确的责任追究体系。

(牵头部门:各镇(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层层落实各级河长、湾长、林长的采砂治理管理责任。充分利用河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工作平台,把采砂治理管理责任压实到县河长、湾长、林长,尤其是各镇、村级河长、湾长、林长。

(牵头部门:各级河长、湾长、林长;配合部门:各镇(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

3.建立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

(1)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查处非法采砂行为,涉及应当给予治安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和在重点路段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强化巡查管控。

(2)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万宁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非采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网格巡查员以及河道、海湾、林地、农田、耕地等专管人员对辖区内的非法采砂等活动实行全覆盖的巡查。划段、划片、包干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巡查员每日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和报告制度。

(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立联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水务、公安、国土、交通、海洋、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参与的采砂联合执法机制。健全采砂信息报送、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制度。各镇（区）政府要主动对接、互通信息，协同开展跨界水域、陆域、海域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

（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5. 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管。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市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各镇（区）政府要重点对砂场采砂作业时间、作业范围、作业船只、采砂量、砂场车辆运砂行为等活动加强日常监管。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各镇（区））

6.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从采砂权出让或采砂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当地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镇（区）；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工作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9月—2019年1月）。

由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重点查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打掉一批非法采砂团伙，坚决遏制非法采砂高发频发态势；整顿一批非法囤销、非法运输、非法洗砂以及明知砂料来源非法仍大量购买使用的经营单位，铲除非法采砂的销赃渠道；查明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中的涉黑涉恶情况，严厉打击“砂霸”、深究背后“保护伞”；对触犯刑律的非法采砂及时立案侦办，查破一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尚未构成犯罪的，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行政处罚。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月—2019年2月）。

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市直相关部门及各镇

（区）要对综合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采砂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建筑用砂供给保障机制。各镇（区）要保持常态化巡查队伍，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正常开展工作，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牵头组织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长期保持对非法采砂的严打高压态势，建立正常的工作沟通联合机制，确保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管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市各职能部门及各镇（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并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治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本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

各镇（区）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置群众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奖励。

宣传部门要组织主流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媒体加大对打击非法采砂行动的宣传力度，要抓住典型案例，关注并引导社会舆论走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立机制，加强督办。

一是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市各职能部门及各镇（区）每个阶段末要将本阶段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建立巡查督导制度。市政府成立督察组，重点对治理工作进展、采砂管理执法、建筑用砂保障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督察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反馈。强化日常巡查督导，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对于督察中发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积极的部门、镇（区），实行挂牌督办，由市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挂牌督办通知，限期整改。

四是建立约谈制度。对于打击非法采砂和保障建筑用砂不力的，由市政府领导约谈相关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

(三)明确目标，强化问责。

各职能部门及各镇（区）要明确治理目标，充分利用河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工作平台，把河道、海域、林地的巡查工作压实到各级河长、湾长、林长，尤其是辖区的各镇（区）、村级河长、湾长、林长。凡在辖区范围内出现严重非法采砂问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的责任。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部门力量，合力开展非法采砂打击行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海域、陆域，相关镇（区）要主动对接各职能部门，协同开展跨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

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包庇或参与非法采砂活动、“砂霸”行为、充当非法采砂“保护伞”，以及在履职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作为、滥作为等违纪违法进行严厉查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是指以各类财政性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统一借贷资金以及其他国有资金为主投入建设的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是指各类政府投资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与建设政府投资工程相关的设备和材料等的招标。

本办法所称的与政府投资工程相关的设备

和材料，是指用于实现工程基本功能且与建设工程不可分割的设备和材料。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与协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自负责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农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水利建设项目和水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政务中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需要的场所和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五条 本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市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在本市未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之前,按规定要求进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或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第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等)可以

直接进行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等)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同时,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核准招标事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进行施工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建设工程招标的相关事宜。招标人不具有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海南日报》、《海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等指定的媒体发布。省人民政府及省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招标资格。通过资

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

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五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以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及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

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四十四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六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调查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应急抢险工程的审查、审批程序由市人民政府认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治理“小散乱污”企业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治理“小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治理“小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依法治理污染，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所指“小散乱污”企业，主要是规模小，工艺差，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小型企业。

（一）“小”：规模小，工艺差的企业；

（二）“散”：不符合“多规合一”、产业布

局规划要求，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企业；

（三）“乱”：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应办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加工摊点、小作坊；

（四）“污”：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

纳入本次专项整治的主要“小散乱污”企业分类如下：

第一类：非法取土场、采砂场（含洗砂场）、采石场等。

第二类：椰子初加工、木材加工、橡胶加工、槟榔加工、粮油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下脚料加工（如鱼粉、鱼油、鱼皮、鱼鳞等）、食品加工作坊、锯末、木材切片、人造板制造、铁木门窗和家具制造（不含木匠家庭副业）、造纸、印刷、煤炭加工、竹木炭加工、复粉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涂料（油

漆)制造、黑炼油(油泥、溜水油)、塑料制品、废旧塑料加工、水泥构件、水泥搅拌站、石材加工作坊、沥青加工、砖瓦窑等。

第三类:洗染店、洗碗店、废品回收站等。

第四类:汽车维修厂。

第五类:织网行业、沙滩造船行业。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我市“小散乱污”企业台账。2019年1月17日-1月21日,各镇(区)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本辖区“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填报《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初步调查登记表》,并在2019年1月21日前报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现场复查,确定具体整治措施。2019年1月21日-1月27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复核小组,对各镇(区)报送的“小散乱污”企业进行现场复查,排查各“小散乱污”企业的存在问题,并确定相应的整治措施,填写《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一览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分类整治,做好迎检准备工作。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底,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原则和本方案明确的对应整治措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同时,省工信厅和省生态环保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于2019年1月期间对我市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请各相关部门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四、整治措施

(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限期自行拆除设施、清除堆料废弃物;对逾期拒不执行的,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清理产品等。

(二)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镇政府(区)引导搬迁,并限期拆除原生产场区内生产设备。

(三)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且污染物排放达标的企业,区分情况做好整治。

1. 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实施停产停业、限期补办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完善手续的可恢复生产。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关停取缔。

2. 虽有完善的行政许可,但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责令停产停业、依法处罚,拆除超范围生产经营设施和清除原料及产品,经现场检查符合规定,可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行政许可手续齐全,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限期整改。

1.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方可恢复生产。

2. 环保设施不足、污染排放严重的;不具备治理能力的;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或整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五)涉及关停取缔的企业。由相关单位依据案件具体情况和部门职责,指定办理关停取缔相关手续的责任单位。

五、责任分工

(一)各镇政府、兴隆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宣传、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等工作;全面推进本辖区“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二)市法制办:参与项目整治会审;负责指导各责任单位依法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三)市发改委:参与项目整治会审;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四)市规划委:参与项目整治会审;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总体规划、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项目选址、规划许可等情况。

(五)市环保局:参与项目整治会审;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主要原材料、产品、生产规模、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排污许可、实际排污等情况;指导企业实施环保整改;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市科工信局:参与项目整治会审;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并进行节能审查;督促企业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工艺。

(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项目整治会审; 依法查处企业在“多规合一”管控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组织被取缔企业(项目)强制拆除工作。

(八) 市住建局: 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建筑; 督促企业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九) 市国土局: 审查项目是否完善用地审批手续。

(十) 市林业局: 负责审查项目是否占用林地; 审查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情况; 督促和指导对非法占用林地进行生态复绿。

(十一) 市水务局: 审查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审批情况。配合市规划委核查项目是否占用河湖(水库)蓝线。

(十二) 市商务局: 负责审查废品回收站点相关许可情况, 并对未经依法许可的废品回收站点进行查处。

(十三) 市交通局: 负责审核汽车维修企业项目相关备案情况, 并对未经依法备案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查处。

(十四) 万宁质监局: 负责审查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手续; 并对未经依法许可、认证的企业进行查处。

(十五) 市安监局: 督促安委会成员单位指导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负责审查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许可情况, 对未经依法许可的企业进行查处。

(十六)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审核餐饮店、食品加工作坊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督促餐饮企业做好油烟治理工作。

(十七)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整治工作秩序, 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 干扰整治取缔工作的行为, 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对涉嫌犯罪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立案侦查。

(十八)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小散乱污”整治专项经费。

(十九) 市工商局: 负责核查企业的工商注册手续情况; 对企业违规经营、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依法取缔的企业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 万宁供电局: 负责对被关停取缔的企业依法实施限电、断电等措施; 加强监督检查, 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

(二十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组织对各

责任单位“小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各责任单位除完成上述责任事项外, 同时要完成市委市政府根据专项整治工作需要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中小企业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 市科工信局局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 市发改委、市规划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制办、市林业局, 万宁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 万宁供电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工信局局长兼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人员组成, 具体负责“小散乱污”专项整治日常工作、信息汇总传递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区)是全面推进本辖区“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 各责任单位是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内容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合作, 把握工作进度, 合力攻坚推进, 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联动执法。按照“谁主管, 谁负责”、“谁许可, 谁负责”的原则, 相关职能部门要有效整合执法资源, 强化联动执法, 加强对“小散乱污”企业的查处惩治力度, 对依法关停清退取缔的, 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自行拆除设施、清除原料, 对于超过时限或拒不纠正的, 依法采取断水断电、清除设备等措施, 坚决予以取缔; 对无视政策和法律, 蛮不讲理, 无理取闹的, 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设立“小散乱污”举报热线(市科工信局 0898-62239609; 市环保局 12345), 及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 接受群众监督; 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 广泛宣传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重要意义, 对整治工作中存在问

题企业和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公开整治情况；鼓励广大群众积围和强极参与，发挥公众举报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全民治污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问责。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

（六）及时报告进展。各责任单位于每周一将上周本单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451676032@qq.com），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后上报市政府，并在市政府信息平台对外公布整治情况，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杜绝整治取缔的“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附件：1. 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初步调查登记表
2. 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复核和专项整治一览表
3. 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事项交办单
4. 万宁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事项办理报告审核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原电影公司和影剧院改制单位职工 住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原电影公司和影剧院改制单位职工住房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原电影公司和影剧院 改制单位职工住房安置实施方案

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文化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0〕129号）精神及我市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规定，为妥善做好我市原电影公司和影剧院改制职工住房安置工作，结合两家单位职工住房现状，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原市电影公司、影剧院等两家文化单位，国有土地面积共计11.6亩（其中原市电影公司位于人民街土地面积约4.9亩，武丁街土地面积约4.9亩，红专街土地面积约0.6亩，原市影剧院位于人民街土地面积约1.2亩），共有职工207人（含双职工24人），其中在职职工123人，退休职工72人，单位改制期间去世的职工12人，共195户。经调查统计，195户职工中已享受过政府各种福利房的有53户（包括已享受过政府

福利房的24户、已安置在新陶小区的市电影公司露天影剧场职工14户、已购买过单位宿舍楼的3户和已居住单位集资房的12户），尚有137户职工需要安置。另外，有9户原市电影公司职工遗属和1户外调市里工作退休人员，一直居住在单位宿舍，按规定应该给予安置；参照市琼剧团安置方案，其工作关系在市里，且未享受过福利房，可给予安置；原市影剧院有1位特殊困难户王文，其已经享受过福利房，但因妻子患尿毒症，卖掉房子筹钱给妻子治疗。经讨论，同意给予该同志安排租赁政府公租房居住。经核算，两个改制单位共需安置148户，需要安置房147套，公租房1套。

二、住房安置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一安置”的原则，统筹安排职工申购安置房或申请公租房，

妥善解决职工居住问题，维护好职工的住房基本权利，稳妥推进文化单位改革。

三、住房安置对象

(一)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档案确认、并公示备案的原市电影公司职工和原市影剧院职工。

(二) 居住单位公房的职工遗属或子女，及居住单位公房的外调人员（工作关系在市里调动的人员）。

以上安置对象凡是享受过福利房待遇的不再进行安置；职工夫妻双方只要有一方享受过福利房待遇的也不进行安置。

四、安置方式

根据改革总体要求和两家单位职工住房现状，采取购买政府安置房和租住政府公租房的方式解决职工居住问题。安置地点定为新陶小区和怡香小区（具体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报市政府审批确定），租住政府公租房位于东星惠安小区。符合安置条件的职工可申请购买安置房或租住公租房，一户只能申请其中一种安置方式；无论单、双职工（夫妻关系）均一户一套，每户安置房基本面积为 90 平方米。超过基本面积的房价由安置职工补交，补交的房款价格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和市物价局进行确认。

(一) 安置房户型分为大户型和中户型两种，两家改制单位的双职工和改制期间的留守工作人员有优先选择大户型安置房的权利，购房时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二) 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公共租赁住房户型及面积以实际建筑的规格为准。

五、有关规定与优惠政策

(一) 对于居住单位公房的 69 户职工（含外调人员 1 户、职工遗属 9 户），购买安置房每户免交 20 平方米购房款作为拆迁补偿，其余部分按每平方米 2000 元的价格计交（参照 2015 年

市电影公司露天电影场和市琼剧团撤销后职工及住房安置购房价格执行）。

(二) 没有居住单位公房的职工有 78 户（含改制期间去世的职工 3 户），可申请安置房或公共租赁房，但不享受 20 平方米的拆迁补偿，建房款按每平方米 2000 元计交（参照 2015 年市电影公司露天电影场和市琼剧团撤销后职工及住房安置购房价格执行）。

(三) 原市影剧院特困户职工 1 户，给予安置租赁政府公租房居住，按照市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 居住单位公房、但已购买单位宿舍楼的职工和外调人员遗属共 4 户，不再享受购买政府安置房的权利，政府给予拆迁补偿 4 万元户（相当于 20 平方米建房款）。

(五) 居住单位职工集资房的有 12 户（另外 2 户为市文体局退休干部职工），尚未办理房产证，待相关部门进行房屋结构评估后另行制定安置方案。

(六) 居住单位公房的职工因生活需要而自费建设的厨房、卫生间等，由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确认，按评估净值给予经济补偿。

(七) 居住单位公房的职工须与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并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自行搬迁、无偿交出所住公房。逾期未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或已签订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不能进行安置或补偿。

六、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万宁市原电影公司和影剧院改制单位职工住房安置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2019年1月24日下午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房地产监管专题工作会议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房地产风险防范和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决策部署，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房售房行为，化解购房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市房地产健康稳定发展，市政府决定开展一轮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4·13”“11·5”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理处置、生态保护红线区专项检查、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停缓建房地产项目处置、商品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抓好房地产行业矛盾纠纷的化解稳控工作，全力维护全省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

二、领导机构

成立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房地产市场规划报建、施工许可、

预售销售、合同网签、竣工备案、交付入住、产权登记等环节的巡查监管风险防范等工作进行统一谋划协调、统一政策制定、统一检查指导。

组 长：周高明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东海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卓礼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 勇 市规划委员会主任

唐敏智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大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 健 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局副局长

陈朝壮 市六大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欧天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杨儒发 市林业局局长

卢 铭 市税务局局长

李 征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符 文 南方电网万宁供电局局长

李书贵 万宁水业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副局长李健兼任专班主任，各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参加，工作专班办公地点设在市房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工作。其中各专班成员代表其工作单位，指导涉及及其所在系统业务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安排及步骤

(一) 约谈。

对违规情况明朗、侵害消费者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开发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责令工程项目立即停止施工、停止销售、停止入住行为，并配合市政府做好维稳和后续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时间：2019年1月25日—1月31日

(二) 市场巡查。

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按照职责对全市房地产项目规划报建、施工许可、预售销售、合同网签、竣工备案、交付入住、产权登记进行全域性巡查监管，凡发现违法违规的房地产项目立即责令停止一切建设销售行为，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5日

(三) 小产权房巡查。

对全市小产权房（违建楼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审批及销售入住情况，全面准确统计违规小产权房（违建楼盘）的非法占用土地、建设面积、套数、销售入住情况，并责令停止一切违法违规建设销售行为，严厉打击处置小产权房，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各镇（区）

配合单位：市房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委、市住建局

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5日

(四) 在建项目巡查。

对全市在建项目规划报建及施工许可情况

进行全面排查，对私自变性建设房地产项目、不按规划报建、违规超范围建设的项目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到位方可复工。对违规占用土地和非法建设项目，给予停水停电，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强制性拆除手续，组织强制拆除。

责任单位：市规划委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万宁供电局、万宁水业公司

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5日

(五) 社保、纳税及购房手续检查。

严查相关房地产企业虚假缴纳个人购房社保、纳税事项，重点核查新增外来居民缴纳社保情况，严查房地产企业与个人内部协商购房情况，并将违规企业名单报市房管局。同时，在每个房地产项目售楼处张贴严禁虚假缴纳个人社保骗取购房资格的警示标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房管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

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5日

(六) 水电管控。

不得给无合法用地、无规划、无报建手续的违法建筑项目通水通电，对已通水通电的违法建筑项目必须立即停水停电。

责任单位：万宁供电局、万宁水业公司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

时间：2019年1月25日—2月15日

(七) 分类处置（2019年2月16日—2020年6月30日）。

根据排查摸底情况，采取一个项目问题、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措施、一抓到底的“五个一”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处置措施和处置期限等，必须在保持社会稳定的情况下开展处置。要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化，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同时，要举一反三，依法行政，规范管理，避免在开展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的同时，出现新的问题和不稳定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是化解房地产市场纠纷矛盾、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坚

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部署,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不折不扣完成工作任务。

(二)建立台账定期调度。要建立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动态台账,采取“五个一”措施逐个项目问题制定对策,每月召开2次调度会议通报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存在问题。同时每月将房地产市场巡查监管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情况报送至省房地产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专班。

(三)加强工作衔接与法制宣传。加强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理处置、生态保护红线区专项检查、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停缓建房地产项目处置、商品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各项工作衔接。加大房地产方面的法制宣传,引导业主依法理性维权,减少贪图低价的

盲目购房行为,坚决打击小产权房和违法建筑。要落实“三同步”要求,坚决防止房地产风险隐患问题与其他社会矛盾交织叠加、被恶意炒作利用、发酵引爆。

(四)健全巡查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创新意识,真正解放思想,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以自贸区(港)建设的国际视野,在创新房地产行业体制机制上主动作为,探索商品房现售制度,优化房地产交易登记制度,加快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房地产市场巡查登记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方案文本，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查看）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2018年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2018年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2018年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根据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好2018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琼

组通〔2018〕84号)和《万宁市政府党组班子2018年民主生活会的组织方案》要求,深入查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意见等四个方面18个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好2018年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果,针对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批评意见,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强化创新理论武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立行立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问题实现标本兼治,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整改目标

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海南时的重要讲话和“4·13”、“11·5”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12号文件、国发34号文件精神,认真对照《条例》《准则》,对查摆出的问题和相互批评意见进行整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注重整改落实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增强班子成员在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强化班子队伍建设,增强市政府党组领导班子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美好新万宁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整改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市政府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明确责任,逐项确定整改措施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征求、查摆、谈心谈话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制度,确保每一个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和落实。

(三)坚持联系实际。立足2019年各项重点工作,紧密联系实际,从具体的指标、任务、项目入手,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工作,互相补位,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真抓实干。市政府党组将整改工作作为纠正问题的着眼点和入手点,坚持一步一个脚印,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整改,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确保每个问题都整改到位,见到实效。

四、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方面。

问题1:理论学习不深不透,学用结合不紧密。

整改措施: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做到学习有记录、有讨论、有体会,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思路、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效途径。紧紧围绕产业发展、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民生事业、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开展学习,着力破解万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资金、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等瓶颈问题。特别是要在继续学懂弄通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上下功夫,解决自贸区港建设中出现的本领恐慌和能力恐慌,扎实推动我市承接自贸区建设的17项具体措施。(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2:学习制度执行得不够严格。

整改措施:在积极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坚持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每月2次学习制度,每次学习安排2-3人进行专题发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订具体的学习计划,合理安排个人学习时间和任务,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学习方式,通过领导带头学,促进干部广泛学,不断提高组织和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3: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还不到位。

整改措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切实增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和党中央的核心地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习总书记批示的非法采砂问题和“双督察”反馈

问题认真进行整改，确保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并开展“回头看”，实现问题不反弹、不回潮。（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各镇区，完成时限：12月底）

问题 4：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够理想。

整改措施：1. 坚决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谋划万宁工作思路、推动发展的具体措施，坚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政府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发展方向正确。（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积极融入自贸区建设。积极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自贸试验区建设措施和项目、清单的落实，扎实推动我市承接自贸区建设的 17 项具体措施。立足我市资源和区位优势特点，积极对接和争取上级相关政策和产业项目支持。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规划建设理论，构建与自贸区相适应的五网基础设施体系。以主动适应自贸试验区建设为目标，推动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多规合一改革、农村改革等各领域改革走深走实。（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决胜脱贫攻坚战。把脱贫质量摆在首位，落实落细“一户一策”，将“两不愁、三保障”为核心的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8 亿元，并筹集社会帮扶资金，确保剩余 1130 户 3849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并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继续给予产业扶持，巩固减贫成效。积极探索将帮扶政策向住房困难和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边缘人群延伸，从体制上防止新增贫困人口。（责任领导：陈月花、王立，责任单位：市脱贫攻坚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万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产业布局，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抓好美丽乡村、共享农庄和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全部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 1 万元以下的“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3 万元以下的村数量要

下降 20%。（责任领导：陈月花，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完成时限：12月底）

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认真开展生态环境六项专项行动。以日、月岛整改、老爷海小海整治、河道污染整治、海上餐排和非法养殖整治、非法采砂整治、自然保护区整治等问题为重点，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实行每月两次通报调度制度，强化长效机制建立和督查问责。紧紧抓住“常”“长”二字，探索建立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老问题不再反弹，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万宁的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责任领导：王三防、陈东海、王世铭，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海洋局、市水务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六大专项指挥部，完成时限：12月底）

（二）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敢于担当责任、用于直面困难，创造性开展工作方面

问题 1：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

整改措施：1.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绝不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切实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以人民为中心，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扛起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的万宁担当，推动美好新万宁建设。（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热带作物、畜牧、热带水果、水产等特色农业产业，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做强旅游服务业，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加快兴隆咖啡公园、东南亚风情园、水镇花街、凤凰山森林公园等新旅游项目建设。推进南桥桥南村乡村民宿示范点建设。加快旅游设施建设，争取离岛免税政策落户奥特莱斯，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加强对旅游购物点、日常旅游市场监管及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坚持工业围绕农业干，推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在槟榔城集群发展。集中全力做好跟踪服务，加快派成铝业礼纪厂房项目建成投产，推进大唐天然气发电项目和深蓝深层水项目动工、万宁市建筑

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开展小海、老爷海无序养殖整治,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潭湾休闲渔港、乌场港等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完成和乐蟹生态产业园一期示范区育苗工厂投产。加快东山康城、海南时珍堂国际医养康复中心建设。(责任领导:王如龙、陈月花、林兴胜、陈东海、苏子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游委、市海洋局、市科工信局、市房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

3.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19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责任分工》和项目建设“六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各项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建立项目倒排工期和问题台账,明确各个重要节点工作完成时限,推动项目按计划按进度推进,策划好5个时间节点的项目集中开工,全面推进一批事关万宁长远发展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项目投资计划。(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4. 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物价、收入、住房等民生问题,在资金、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继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确保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复查。加快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特别是要解决项目用地问题;完成市医院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市文体广场建设,积极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进一步加强就业培训,定期发布就业信息,努力扩大就业面。认真落实“菜十条”,确保物价稳定。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全面完成省市为民办实事事项。(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文体局、市民政局、市就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房管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农经总站、市残联、市国资委、市城投公司,完成时限:12月底)

问题2:推动工作落实力度不够。

整改措施:1. 加强督查问责。按照新的《海南省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要求,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对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年底实行统一绩效考核。完善督查

情况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各镇(区)、部门抓落实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督查问题少的,市政府将通报表扬并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对“为官不为”“违规乱为”现象和工作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严厉追责。推行干部召回管理制度,对因主观努力不够,工作能力与所负责任不相适应,导致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差、任务完不成的,或应作为而不作为、作为不到位、作为效果不好的干部问责。(责任领导:王立,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完成时限:12月底)

2. 提升行政效能。健全完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弘扬“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和“钉钉子”精神,努力做到凡事定了就办、办就快办、办就办好。强化部门间工作联动协作和“一盘棋”观念,形成齐抓共推的局面。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提升政府执行力十五条措施》要求,落实落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引导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问题3:责任落实有所欠缺。

整改措施: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年的各项重要经济指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市政府办公室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市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各单位要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通过建账、对账、销账,实现抓落实工作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

问题4:敢于担当还有差距。

整改措施:1. 加强作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勇担先锋,做好表率”专题活动,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作风问题整改“大讨论、大整顿”为契机,对存在的贯彻决策部署不到位、执行力不强、推诿扯皮、当“太平官”“逍遥官”、工作作风散漫等问题进行强力整治。(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

12 月底)

2. 落实分工责任。班子成员要明确责任，特别是分管责任，要按照分工要求，时刻把工作记在心上，抓在手上。了解每项工作推进情况、实施进度、存在问题，明确考核要求，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分析问题，推动工作。要扑下身子，亲力亲为，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坚决杜绝等、靠思想。(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市政府党组班子带头分管项目责任机制，建立重点项目推进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坚持一线工作法，班子成员每两周至少 1 次以上到项目现场办公，解决项目推进不力问题。(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

问题 5：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整改措施：1. 坚持“一岗双责”。带头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准则》《条例》，不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干预工程承包项目，多指导、多协调分管单位和相关企业，积极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坚持从严治党，切实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营造浓厚廉政氛围，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全市各项重点工作同研究、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督查考核。班子成员要管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谈话机制的作用，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部门一把手、副职甚至中层干部要多敲打、多提醒，引导干部增强自警自省意识，坚持抓早抓小、抓细抓实。(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其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支持政协参政议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通过党内监督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严查腐败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

势，紧盯工程、扶贫、涉农、执法、财经等关键领域，紧盯干部队伍中的“关键少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大力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转变作风，知行合一，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方面

问题 1：“文山会海”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整改措施：1. 提高会议时效。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对于关联度比较高的会议，尽可能合并召开。经书面征求意见无异议的事项，不再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减少和避免层层开会，防止以会议落实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市政府领导确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原则上应先经分管副市长召集专题会议充分研究协调，达成基本一致意见，会上以表决事项为主。专题会议主要研究解决问题，参会单位重点讲存在问题，多提良策。(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办文质量。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文件要充分研究，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需征求意见的要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呈报的公文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公文格式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市政府将公文质量和退文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规则》规定办理公文，签批文件和转发文件不过夜。实行年度发文总量控制。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实现逐年递减。属市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工作，由部门单独发文或联合发文能解决的，不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或转发。(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 2：调查研究浮于表面。

整改措施：调查研究制定的课题要实事求是，调研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要深入矛盾突出、

困难集中的地方摸清情况，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市政府办公室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再详细了解调研点情况基础上，认真制定调研方案；调研点的选择，50%以上实行不事先通知的随机抽查、自选、暗访式调研。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三联三问三解”，坚持“周六扶贫日”工作机制，每周至少一次深入联系镇和贫困户家中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了解群众意愿和生活生产问题，努力帮助群众办实事好事。（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 3：亲自抓督查工作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对各项工作部署和会议部署要紧盯任务落实，做到既要有部署，更要有督促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种督查力量作用，对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督查工作计划实施统筹，通过合并督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做到一定时间内，同一事项只有一支力量督查，督查结果共享。要转变督查方式，以突击检查、暗访检查、随机督查、领导确定督查、现场办公项目督查为主，不事先打招呼，不以书面汇报材料为主，面对面接触基层一线。考核以工作实效为导向，而不仅以开会发文等为依据。建立督查事项限时报告制度，凡是明确办理时限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回复办理结果，并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督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约谈、问责。（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 4：慵懒散拖推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措施：1. 加强作风建设。以抓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讨论、大整顿”活动，推动作风大转变。以“三问”推动工作大落实，一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责了没有，是否按照工作的要求履行职责；二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心了没有，是否把每项工作放在心上，主动作为；三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力了没有，是否以斗争精神和“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落实。（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提高政府执行力。抓好省政府《提高政府执行力十五条措施》的贯彻落实。做到“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和“文不过夜、事不隔天、办不超时”。在大幅度压减发文总量的

同时，着力提升办文效率和文件质量，对要求部门制发实施意见、方案、配套措施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执行严格的收文审文退文机制；提升会议实效，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强化巡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每项任务都要明确标志性项目、关键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任务落地。（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 5：基层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还比较突出。

整改措施：1. 完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机制，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日常工作分工负责。严格执行政府工作规则、常务会议组织管理办法等制度，坚持邀请人大副主任和政协副主席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对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要先由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达成基本一致意见；坚持在重大政策出台前广泛征求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和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开展风险评估，确保政策制定更加民主、更加科学。（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格执行领导接访制度，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对分管领域的信访案件班子成员要跟踪督办，坚决克服信访工作部署多，问题解决不圆满的问题。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通过接待来信来访、网络、12345 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和途径，以真情回应群众呼声和合理诉求，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民生政策，加强资金统筹，将资金分配、用林用地等向民生实事倾斜。（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以成立市行政审批局为契机，围绕便利化，推动流程再造再改再提升，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推广“极简审批”，实现企业办理简单事项“一次都不用跑”、办理复杂事项“最多跑一次”。抓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办好“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让群众切身感受“不用您跑路、心连心服务”的为民理念。（责任领导：苏子益，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问题 6：“四风”问题还时有发生。

整改措施：1. 持之以恒纠四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形成“头雁效应”，驰而不息反“四风”、转作风、树新风。严格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三条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强道德修养。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的一系列规定，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群众利益的关系。大力弘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乐于奉献的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修身养德，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养成良好的生活作风，以良好的道德操守为社会风气树立风向标。（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意见方面

问题 1：部分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进度不快。

整改措施：认真对照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反馈整改 34 条具体事项，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的 3 大方面 51 个问题，省纪委监委第十一监督检查组反馈问题清单以及中办回访调研组督查反馈问题等，分管班子成员要逐一研究，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按照整改方案要求严格抓好落实，对需要一段时间加以解决的，落实持续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的成果运用，确保巡视整改百分之百到位。（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

问题 2：整改压力传导不够。

整改措施：主动认领反馈问题，带头抓好问题整改，按照相关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完善整改措施，明确任务进度，采取动态管理、台账推进、挂账销号的办法推进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

成时限：12 月底）

问题 3：长效机制执行还不到位。

整改措施：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既在治标上下功夫，又在治本上动脑筋，个性问题立整立改，共性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坚持阶段性与长效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把问题整改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以建章立制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转化为长期坚持的治本之策，确保整改不减压、不掉链、不松劲。（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

五、整改要求

市政府党组班子把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突出从严要求。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已查摆出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要按照确定的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坚持一抓到底，实行挂账销号，确保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不达标，该纠正的纠正，该返工的返工，该问责的问责。

（二）突出以上率下。坚持问题整改“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形成上级带下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市政府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班子成员要明确自身职责，逐条逐项认领问题，做到每一项整改任务都要记在心上，抓在手中，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突出建章立制。坚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制度建设要防止内容繁复、空洞无物，确保建设的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形成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对不执行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万府办〔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14日在万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周高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关于过去一年的工作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三十周年，是海南历史上不平凡的一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以下简称4.13重要讲话），中央出台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央12号文件），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责任和使

命，也赋予万宁经济社会发展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机遇。

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七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以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建设美好新万宁为目标，紧抓机遇、攻坚克难、奋力赶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年初确定的各项发展指标较好完成。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4.3亿元，增长4.2%（剔除房地产业影响因素的GDP增长为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6亿元，增长10.2%；固定资产投资99.57亿元，下降2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3亿元，增长7.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分别达 32329 元和 14850 元，分别增长 8.3%、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5%；新增就业 556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以内。

（一）主动融入海南发展大格局，扛起自贸区建设“万宁担当”

找准发展定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4.13 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先谋后动，在自贸区建设中找准万宁发展定位。按照自贸区建设“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要求，结合万宁的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和产业优势，科学谋划海南自贸区建设万宁篇章，牢固确立了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发展定位；谋划了离岛免税、国家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东南亚特色风情演艺中心、国家海洋牧场等 17 项具体措施承接海南自贸区建设。

推动政策落实。以“一天当三天用”的干劲，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政策在万宁落地落细落实。第一时间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184 条责任清单和责任分工，相应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落实方案，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紧抓建设自贸区的历史机遇，深入开展百日大招商活动，成功引进泰国正大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等 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6 个签约项目全部注册落地，协议投资总额 101 亿元。全市 122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0.33 亿元。万润城商业综合体、智慧城市-万宁大数据中心等 9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项目分两批集中开工，总投资达 21.53 亿元。积极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建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遴选相关领域优秀专家 30 人，拿出 39 个技术岗位参与海南“聚四方之才”北京招聘会，面向全国招聘部门技术岗位领导 7 名。

抓好重点改革。“多规合一”编制成果获省政府批准实施。新一轮机构改革启动，监察委改革顺利完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平稳推进。梳理“不见面审批”事项 359 项，83%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可办。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执法和其他行政执法抽查事项比例均实现 100%。市木材站等 3 家国企关闭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改革有序开展。36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村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

身份界定。农垦改革继续推向深入。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热带农业提质增效。突出特色兴农，大力发展槟榔、菠萝、咖啡、莲雾等特色农业，不断扩大兴隆咖啡种植面积，调优菠萝品种，创建种桑养蚕基地，继续实施槟榔黄化病等病虫害防治。坚持品牌立农，万宁槟榔产品广告亮相纽约时代广场，万宁东山羊喜获国家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并成功实现活羊供港。深化融合富农，扎实推进兴隆咖啡谷等 4 家省级“共享农庄”试点建设，新增山根大石岭等 4 家省级共享农庄，再增后安野海鸭等 2 家省级龙头企业。抓好绿色助农，建设瓜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区 8 万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四级监管，实现上市瓜菜质量检测全覆盖。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效明显。

现代服务业质量改善。加快全域旅游建设，热带植物园、热带花园、东山岭景区改造升级稳步推进，巩固和新建乡村旅游点 11 个，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大力整治不合理低价游乱象，吊销 4 家违规旅游购物企业营业执照并全部顶格罚款 100 万元。成功举办中华龙舟大赛、环岛自行车赛、国际冲浪赛等品牌体育赛事。华亚欢乐城、希尔顿酒店、兴隆商业步行街开业，奥特莱斯营业规模不断扩大。旅游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累计接待过夜游客 468.5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7.55 亿元，分别增长 10.5% 和 16.8%。实施最严格房地产“双暂停”政策，查处违规销售房企 12 家，引导传统住宅向经营性地产转型，华润石梅湾九里一期占用自然保护区的项目和销售中心按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转型为经营性酒店和旅游设施，经济对房地产依赖性降低。积极培育康体养生产业，东山康城项目落地，海南时珍堂国际医养康复中心加快推进。

新型工业、海洋经济产业加快发展。把槟榔城作为产业园区化发展的重要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招商引资工作有序推进，累计签约项目 4 个，计划投资 44.5 亿元。扶持口味王、雅利、万州制药等企业做大做强。派成铝业礼纪生产基地主体全部封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5.93 亿元，增长 26.3%。洲仔岛国家级海洋牧场启动前期工作，和乐蟹生态产业园加

快建设，海洋旅游项目不断扩大。出台了海域和滩涂禁养区、限养区规划，并全面开展养殖池塘的调查测量和确权，为今年有序开展海水养殖生态整治打下坚实基础。

城乡协调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龙滚、和乐等特色产业小镇完成规划编制；67个美丽乡村基本建成，24个美丽乡村被评为星级示范村，排名全省第二。“五网”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工建设交通扶贫农村公路770公里，实施危桥改造11座。港北大桥、万洋高速、太阳河大道建设扎实推进，兴隆墟市政改造基本完成，大茂至长丰段国道改造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光网建设194个，新增4G站点509个，旅游大数据中心建成。电网改造成效明显，户均停电时间下降到23.3小时。龙滚、山根、南桥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完成招标，环岛天然气项目万宁段征地工作有序开展。太阳河旧河道修复、军田水厂供水管网一期、9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本竣工。

（三）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深入贯彻省委七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三十条措施，印发《万宁市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万宁“滨海花园城市、清新度假胜地”的实施意见》。出台违法建筑、非法采砂和严禁焚烧垃圾、秸秆网格化巡查管控方案，全市划分231个网格，聘请281名网格员实施全天候巡查管控。出台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全面实行农房建设规划报建制度。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和林长制。出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8个长效管理制度。严肃问责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履职不到位人员。

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果。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实施每月两次调度和逐个办结销号制度。两项督察移交信访投诉案件全部办结，双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34个，其余全部达到整改要求的序时进度。收回青皮林保护区、茄新保护区内违规用地1713.95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全

力抓好中办回访调研组指出问题整改，全面查封日岛售楼部，月岛施工便桥完成强制拆除，日月湾岸滩加快修复。加快小海、老爷海的污染整治，27家海上违规餐排有序拆除。全面清理畜禽养殖污染，85家养殖场（户）全部签订拆迁协议并拆迁到位。礼纪镇五堀村等200多个非法洗砂堆砂毁占耕地点完成复耕复绿。

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成立万宁市六大专项整治指挥部及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拆除南桥镇原南林农场和东澳镇等镇区违法建筑70.84万平方米，有效遏制违法建筑嚣张气焰。启动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农场居环境卫生整治纳入全市统筹安排和考核，继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经费投入，完善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考核评估，城乡环境卫生和管理发生明显变化，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城市复核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病媒考核。对小海周边及入海河流东山河污染全面整治，开展污水直排全面应急截流，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稳定在90%以上，建制镇、旅游区污水处理设施和93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启动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绿化宝岛”大行动，新增造林4708亩。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违规占用保护区项目全部拆除复绿。继续结合脱贫攻坚再增加聘用800名贫困户人员担任护林协管员，加强林业保护执法，破获涉林案件109宗，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6%以上。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露天烧烤的管控，严禁焚烧秸秆和垃圾；实施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拆除熏烤槟榔黑果加工点223家7642个炉灶。全年空气优良率98.9%。认真开展土壤环境污染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脱贫攻坚质量全面提升。成立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建立“一级指挥部三级战斗队”作战体系，继续强化执行脱贫攻坚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组织领导。全市抽调四千多人组成一千多个小组，扎实开展“漏评”“错退”等大排查，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大比武”活动，137项脱贫攻坚领域反馈发现问题整改全部完成。健全扶

贫项目与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等一批长效机制。细化落实十三项精准扶贫措施,切实做好“两项制度”衔接。拓宽产业帮扶路径和就业方式,创新危房改造模式,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扶智扶志有所突破。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2.6 亿元及社会扶贫资金近 2000 万元,实现全市 2462 户 10058 人脱贫,5 个贫困村整村出列,全市贫困发生率从 2.9% 降到 0.86%。

教育事业成绩喜人。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248 个标准化项目竣工,中小学游泳池建设全面启动,大班额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妥善解决上千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问题。市特殊教育学校顺利开学。北师大万宁附中高考再创历史新辉煌,特别是本土培养成长的学子考取全省理科第二名,连续三年中考综合评价位列全省第一,带动全市中高考整体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顺利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和县城普通话普及评估验收。加强教师培训和轮岗支教,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卫计事业长足发展。市医院二期顺利推进,并成功创建三级医院。市中医院建成运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启动。深入推进按病种付费、“限费医疗”和“床日付费”改革。对地方和垦区卫生资源进行整合。引进各类医技人才 175 人。出台《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和保障标准。对涉嫌骗保和存在安全隐患的 6 家民营医院进行严厉查处及整治。按新时代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调整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和工作机制,较好完成省下达计划生育管理责任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始终把扩大就业作为第一民生,充分发挥口味王、雅利、派成铝业等工业企业的就业集聚效应,超额完成新增就业指标,并转移农村劳动力 8823 人。不断提升城镇从业人员五项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水平。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问题,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彻底解决了遗留多年的兴隆华侨农场欠缴社会保障费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三保障一扶持”。实施严格的低保动态管理,全年清退城乡违规低保对象 2807 户 5196 人。不断提高低保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50 元和 300 元。发放各类救济金 1796 万元,受益 27620 人次。实施低保人员价格补贴调整和物价上涨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网。

文化惠民工程有序推进。继续加快市文化体育广场建设。石梅湾九里书屋、大石岭书屋、溪边书屋获得 2018 年海南“美丽书屋”称号。启动万安书院、庄田故居修缮。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室 40 间,送戏送电影下乡 2760 场,举办各类文艺汇演、晚会、比赛等活动 50 多场。万宁足球队喜获 2018 年海南省足协杯冠军,并成功取得 2019 年中国足协杯正赛入场券。日月湾冲浪基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世界冲浪胜地氛围越来越浓。

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扎实推进平安万宁建设,加快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行路长制。禁毒三年大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两打两控”“夏季攻势”“保四争三”冲刺战等专项行动目标超额完成,全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272 起,实现新增吸毒人数、案件发生数同比大幅减少,在册吸毒人员从上年 5032 人减少至 4701 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10 个,查处“保护伞”11 人,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按责任信访、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信访工作,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事故发生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健全应急工作机制,有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54 起。大力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追回被拖欠工资 66.7 万元。

(五) 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持续提高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勇当先锋、做好表率”和干部作风问题“大讨论、大整顿”专题活动,严格落实省政府提升政府执行力十五条措施。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关键领域,查处了原扶贫办主任吴亚和、副主任王少军等违纪违法问题和腐败行

为。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三条实施细则，退缴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使用公务车、油卡和乘坐公务舱金额 777 万元，追回和核销财政长期借款本金 3.73 亿元。“三公”经费持续下降。聚焦巡视发现问题，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1 件、政协委员提案 40 件。

一年来，完成边防、消防体制改革，军民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粮食、统计、审计、档案、保密、史志、地震、口岸、气象等事业长足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万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努力干出来的。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万部队、武警官兵，向长期参与、关心和支持万宁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清醒地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优势产业不突出、不成势，创新驱动点不多；二是对土地的精细化管理不够，长期闲置土地多，土地资源的高水平利用谋划不够；三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落地建设难，从建设到运营耗时长的问题仍突出；四是财力规模小，五网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建设滞后，与自贸区（港）建设的要求相距甚大；五是生态保护任务艰巨，全民生态意识不强，违规建设问题严重，破坏生态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六是民生事业和农村基础依然薄弱，管理水平低，历史欠账多；七是干部知识结构、能力水平与自贸区（港）建设要求不适应，作风不严不实，缺少斗争精神，抓落实还需要下更多真功夫。对此，我们绝不回避，坚决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今年的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万宁全面融入

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接待旅游过夜人数增长 9%，旅游总收入增长 1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2%；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以内，全面完成省确定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控制目标。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政策落实年，各项工作都要聚焦落实，着重抓好以下六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融入海南自贸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紧抓住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机遇，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落户万宁，力争我市在海南自贸区建设中有更多的新作为新成效。

争创自贸区建设制度优势。积极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自贸试验区建设措施和项目、清单的落实，扎实推动我市承接自贸区建设的 17 项具体措施。立足我市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和争取上级相关政策和产业项目支持。着重在免税购物、邮轮游艇、竞技彩票、水上运动、会议展览、热带农业、高新科技、医疗健康等产业创新发展。搭建我市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以项目服务、政务服务、监管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多式联运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框架，努力构筑法制化、国际化、便

利化的投资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创新招商引资管理机制,优化项目跟踪服务水平,加快已签约的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万宁兴隆咖啡公园、宝能优生中心等项目推进,争取项目早动工、早建设、早见效。紧紧围绕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的要求,积极谋划和引进一批新的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重大产业项目,并策划做好全省五个统一时点的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农业、旅游、金融、贸易、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方面的中高层次人才和产业领军人才,充分培养和挖掘现有人才潜力,打造更具激励性和吸引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构建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规划建设理论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路网方面,加快建设日月湾高速路口至南桥旅游公路、大茂至长丰段国道改造,推进港北大桥、太阳河大道工程和正门岭山涯海景旅游度假区旅游路等项目,完成万洋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加快滨海旅游公路前期工作,全面提升全市路网密度和品质。水网方面,加快军田水厂供水管网工程二期、牛漏地区供水管网等项目建设。加速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镇区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工程建设,加快太阳河、东山河、龙滚河的生态改造。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高标准建设基本农田。电网方面,继续实施三年电网行动计划,新建礼纪 220 千伏、桥海 110 千伏等 7 个输变电项目和全面推进电缆管沟建设,提升电网供电保障和抗灾能力。完善乡镇中心村、美丽乡村、旅游区域电网,全面完成农村低电压台区、低压裸导线台区的电网改造。气网方面,加快海南环岛天然气管网万宁段建设,全面启动镇村天然气管、站工程建设和农村气代柴薪工程。光网方面,实现智慧城市一万宁市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推动光纤宽带、4G 网络全市覆盖。

推进改革红利释放。以主动适应自贸试验区建设为目标,扛起改革担当,推动各领域改革走深走实。稳妥有序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政

府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实施好《万宁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加快“多规合一”数据化项目库建设,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改革创新成果落地。完成市域规划、专项规划和村镇规划编制。强化生态红线管理督查,严格开发边界规划管控。认真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统一的国土资源数据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成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通信息孤岛,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税务、房产、不动产登记“一窗式受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缩短至 3 天以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对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的征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国家降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完成全市 90 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立足自身优势,久久为功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全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做大特色农业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调减低效作物 1 万亩,恢复撂荒地生产 0.96 万亩。做精做优主导产业,重点做优以槟榔、咖啡、菠萝、胡椒、金椰子为主的热带作物产业,以东山羊、东澳鹅、后安海鸭、山寮鸡为主的畜牧产业,以菠萝、莲雾、荔枝、柠檬等为主的热带水果产业,以和乐蟹、对虾、鲷鱼、东风螺为主的水产产业,稳定冬季瓜菜种植面积 18 万亩,推广优质水稻示范 1 万亩、小拱棚优质西瓜种植示范 2000 亩,创建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 15 个、市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10 个。在已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9 万亩的基础上,完成天然橡胶保护区 35 万亩的划定任务。发挥万宁东山羊活羊直供香港的优势,引导农业品牌资源整合,重点打造万宁槟榔、东山羊、兴隆咖啡、金椰子、鹧鸪茶、和乐蟹等 8 个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新认证“三品一标”10 个。发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作用,针对槟榔黄化病等难题继续

开展科研攻关。引进国内药食深加工龙头企业，力推槟榔实现“药食同源”。大力发展以槟榔、咖啡、柠檬、东山羊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业，力争提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比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广应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集成技术，实施面积达2万亩。着力提高农业组织化，培育认定省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7家、家庭农场30家。推进质量兴农，强化以农药、农资、种子市场、饲料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以非洲猪瘟防控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构建以旅游消费中心为核心，以全域旅游、休闲旅游、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加快兴隆咖啡公园、东南亚风情园、水镇花街、凤凰山森林公园等新旅游项目建设；做好滨海旅游公路文章，高标准开发一批滨海休闲旅游项目；加快南燕湾丽思卡尔顿、神州半岛君悦酒店建设，改造兴隆老旧酒店和南燕湾球场，加快形成休闲旅游目的地。积极争取离岛免税政策，打造奥特莱斯旅游购物品牌。依托神州半岛和石梅湾游艇俱乐部，做大海上旅游。加快兴隆侨乡风情小镇建设，推进兴隆现有演艺中心升级改造，做好第六届中国兰花大会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冲浪小镇、龙滚侨乡小镇，建设南桥桥南村乡村民宿示范点。充分发挥国际冲浪赛、中华龙舟大赛、环岛自行车赛等丰富的品牌体育赛事资源优势，积极争取更多种类、更大影响力的国家级乃至世界级体育赛事，打造国际体育及竞猜娱乐旅游消费胜地。坚持小活动大宣传的理念，通过邀请旅游达人、网红等到万宁体验游，开发万宁旅游微信小程序等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加强日常旅游市场监管及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强化对旅游购物点监管，多方位打击不合理低价游、“黑车”“黑导”等违法违规行，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平稳、安全。加快完善万城商业服务体系，打造华亚欢乐城、文化商业广场、万润城商业综合体等商业服务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快房地产去库存、调结构、提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推动房地产业朝高端方向发展，降低GDP和财政收入对房地产的依赖。

壮大新兴工业和海洋产业。坚持工业围绕农业干，以最大的力度、最快的进度推进槟榔城市建设，推动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园区集群发展。依托农产品、南药、矿产、海洋等资源优势，把特色资源加工业、医药业和海洋产业做实做优做精。加大对派成铝业、口味王槟榔、雅利槟榔、万州制药、溪地阳光生物科技等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确保派成铝业礼纪厂建成投产，全力推进大唐天然气发电项目和深蓝深层水项目开工建设。编制《洲仔岛海洋牧场可行性报告》和《洲仔岛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方案》，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新潭湾休闲渔港、乌场码头升级改造、港北港小型避风池等基础设施。加快和乐蟹生态产业园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完成产业园一期示范区育苗工厂建设并投产。全面实施《万宁市开展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无序养殖整治退出实施方案》和《万宁市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暂行办法》，推广生态养殖和海外养殖。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新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万宁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产业布局，积极发展热带果蔬、特色畜禽、特色水产、花卉苗木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发展以槟榔、咖啡、水果、瓜菜、特色畜禽为主的庭院经济，配套发展预冷保鲜、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产业。抓好乡村旅游“百花园”、美丽乡村、共享农庄和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创建南桥蚕桑小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小镇，提升8个省级共享农庄建设水平，建设37个美丽乡村，让农村“靓起来”。大力推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集体经济增值，充分发挥口味王、雅利、派成铝业等企业的就业集聚效应，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8000人以上；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活力，鼓励通过自营、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全部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1万元以下的“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

以下的村数量要下降 20%。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以清洁村容、美化家园为主题的“三清两改一建”（清垃圾、清污水、清畜禽粪污，改路、改厕，建机制）行动。坚持规划先行，组织编制完成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相衔接。加强村庄绿化、建筑风貌、田园风光、环境整洁、畜禽污染治理，开展以垃圾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着力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的设施建设，完成 26 个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建设，实施 72 个行政村及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厕所无害化改造 5000 户。启动农村“气代柴薪”工程，建设户用沼气池 80 个，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4 个，农村联户沼气工程 5 个，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4% 以上。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建立完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提升基层组织党建水平，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战略聚集聚焦，逐步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完善村级干部工作报酬制度。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发展农村协商民主，强化村务公开，健全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持续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依法办事、依法管事、依法办事水平。严厉打击农村“村霸”、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并着力提升合法性和规范性，促进乡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三资”平台监管，激活农村资源要素配置。

（四）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六大专项整治”，加快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厚植万宁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体制。积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装配式建筑，实行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认真落实海南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健全市镇村生态保护三级网格化巡查报告制度和快速处置机制，确保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长效的管控机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绿色 GDP 考核机制。

不折不扣推进“双督察”问题整改。以日岛、月岛问题整改、老爷海小海整治、河道污染整治、海上餐排和非法养殖整治、非法采砂整治、自然保护区整治等问题为重点，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问题整改，实行每月两次通报调度制度，强化长效机制建立和督查问责。对习总书记批示的非法采砂问题和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落实省政府内海减养工作部署，强力整治老爷海小海违规养殖，全面实施持证养殖和海水养殖禁养、限养区的有序退出。加快推进环小海周边污水处理，加快日月湾岸滩修复，加强青皮林、茄新自然保护区等林区、湿地、海岸带保护，积极实施红树林生态修复，彻底取缔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

强化六大专项治理。保持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高压态势，坚决守住违法建筑“零增长”底线，大力创建无违建镇和无违建村。综合整治城乡环境，继续开展巩固创文和清洁家园行动，严格对农村保洁员的管理和考核，完善农村环境卫生月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铁腕整治烟熏槟榔灶、木材加工厂，加大打击各类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力度，扩大禁放烟花爆竹区域。大力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市砖瓦厂。统筹抓好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入海河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排放全部实现直排截污，消除东山河水体 V 类水质。按时完成集中式水源地专项清理。启动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建立长效规范砂石市场供应和管理机制。严格土壤环境风险巡查

管控,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推广应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用,水肥一体化等集成技术面积2万亩。在山根乐排洋、礼纪贡举洋、冯家洋、万城南门洋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治理,建设农业废弃物回收站。

着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积极对接中央和省主管部门,力争将小海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列入国家重点环保治理项目A库并启动建设,加快推进太阳河、东山河、礼纪河、龙滚河等河道的生态整治。加快城镇内河(湖)治理工程和万城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和村庄排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力争年底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推动大茂、山根等两个镇级垃圾转运站竣工启用。加快东山岭后山的山体修复和矿坑填复。规划建设新能源公交车站和一批充电桩,新增公务用车、公交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汽车100辆。稳步推进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确保和乐镇公墓竣工,加快福地山公墓建设。

(五)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坚决扛起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主体责任,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巩固脱贫成果,全力防止返贫。严格落实好脱贫攻坚作战体系和“三联三问三解”“星期六扶贫工作日”等扶贫工作机制。把脱贫质量摆在首位,落实落细“一户一策”,将“一安全、两不愁、三保障”为核心的各项帮扶政策措施任务压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投入专项扶贫资金1.8亿元,并筹集社会帮扶资金,确保剩余1130户3849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并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继续给予产业扶持,巩固减贫成效。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持续办好脱贫致富电视夜校,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以奖代补等举措,切实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积极探索将帮扶政策向住房困难和收入略高于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边缘人群延伸,从体制上防止新增贫困人口,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继续完善124所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北师大万宁附中的示范带动效应,高水平推进“两校一园”工程,确保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复查。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提升中职教育水平。加快建设北师大万宁附属小学、兴隆实验小学和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全面实行校长考核和定期轮岗交流,完善教师考评和流动制度,建立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地区长期从教的机制,促进教师的合理有效交流。确保教师待遇的全面落实,对全市教师实行免费体检。强化教师培训和师德师风教育。

做优卫生健康服务。加快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完成市医院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大“好院长好医生”“妇幼双百”人才引进力度,柔性引进高层次医疗人才,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探索基层医疗人员“市属乡用”和“乡属村用”。继续加强医共体和专科联盟建设,利用信息化技术,推进形成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制度,积极引导患者选择适宜的医疗机构就诊,市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将市人民医院作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逐年增加按病种付费项目。推行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的医保支付改革。创新机制推进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整治。强化优生优育服务,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加强地中海贫血病和妇女常见病筛查。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利用文化旅游机构合并契机,创新文化旅游产业事业高度融合机制。举办好重大体育赛事,精心打造赛事品牌。做好国际冲浪赛和二青会冲浪赛、中华龙舟大赛。积极落实“文化惠民”工程,建设行政村文化活动室30间,送电影琼剧下乡,推进农民健身工程,建设农村篮排球场和安装健身路径。加快推进建设文化体育公园广场、广播电视大楼,加快修缮万安书院、庄田故居和曲冲文氏祠堂。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继续开展“扫黄打非”、治理“黑网吧”等专项行动。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加社会保障基金收入,提高基金支付能力。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成全民参保计划。继续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收入群体代缴城乡医养老保险费。推进跨省就医即时结算工作,为参合农民跨省就医提供保障。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做好大病保险工作,提升全民医保水平。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和老城区的棚户改造。充分利用我市的旅游和加工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推动建立更加开放的就业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实施低保人员精准“动态调整”,提高全市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和残疾人补助标准。对全市100名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发放护理照料费。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菜十条”,完善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加强物价调控,确保物价基本稳定。

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加强政法机构和公安队伍的能力建设,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雪亮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深入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扫黄禁赌、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行为。下大力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推行领导包案化解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实现信访总量、越级访、非访数量明显下降。主动应对房地产风险,做好拆除“小产权房”后信访维稳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抓好道路交通、建筑工地、消防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控,确保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严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全面推进法治万宁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保证困难群众平等享受法律服务。加大欠薪治理工作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加大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加强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与水平。

今年,我们将投入更多财力、下更多功夫、花更多精力,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办好十二件民生实事。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民族交流交融,促进宗教关系健康和谐。依法做好口岸、统计、气象、地震、人防、质量、保密、档案、史志、农垦、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支持妇女、儿童、青少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和慈善等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

(六)转作风抓落实,积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加快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推动万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着力以抓落实为重点,抓好政府自身建设,增强政府执行力。

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以工作落实体现与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勇当先锋、做好表率”深入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增强学习本领、创新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对标自贸区建设,推进更深层次思想解放。主动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抓落实。以抓落实为重点,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大讨论、大整顿”活动,推动作风大转变。以“三问”推动工作大落实,一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责了没有,是否按照工作的要求履行职责;二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心了没有,是否把每项工作放在心上,主动作为;三是问问自己在工作落实中尽力了没有,是否以斗争精神和“钉钉子”精神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市政府督查室建设,创新督查机制,实行督查专员制度,以大督查推动工作大落实,强化督查结果应用,严肃问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行为。同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精准有力惩治腐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严格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三条规定,严厉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提高政府执行力抓落实。抓好省政府《提高政府执行力十五条措施》的贯彻落实。做到“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和“文不过夜、事不隔天、办不超时”。在大幅度压减发文总量的同时，着力提升办文效率和文件质量，对要求部门制发实施意见、方案、配套措施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执行严格的收文审文退文机制；提升会议实效，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强化巡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每项任务都要明确标志性项目、关键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任务落地。提升执行标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紧抓实中央巡视、省委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自贸区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非法采砂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制度，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大力营造干事创业、勇争一流的良好氛围。

优化营商环境抓落实。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是海南的“两大本钱”和核心竞争力，必须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府全天候的日常工作。要牢固树立重商亲商安商理念，坚持服务为上。努

力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以成立市行政审批局为契机，围绕便利化，推动流程再造再改再提升，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推广“极简审批”，实现企业办理简单事项“一次都不用跑”、办理复杂事项“最多跑一次”。加强统筹调度，以更加有力的措施解决企业投资项目生产要素和融资问题。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依宪施政和依法行政，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抓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办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让群众切身感受“不用您跑路、心连心服务”的为民理念。加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善待外来企业，包容外来文化，友好对待外来人的良好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再出发，奋进赶超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好新万宁，在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贯彻落实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情况整改方案（修订）的通知

万府办〔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贯彻落实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情况整改方案（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贯彻落实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情况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内动态清样（第3015期）》反映海南省万宁市非法采砂、砂场管理不规范、环境破坏问题以及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根据《海南省部分地区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专项督察报告》和《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海南省部分地区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整改要求，结合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12号文件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绿色发展理念，

根据省市两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按照整改问题的要求抓好整改，促使我市非法采砂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圆满完成中央环保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扛起万宁担当。

二、基本原则

一是立行立改。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海南省部分地区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专项督察报告》提出我市存在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整改、立行立改、真抓实干，切实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二是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全市砂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对采砂、洗砂、堆砂等行为实施综合整治。

三是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采砂管理制度。完善

采砂治理管理镇（区）主要领导责任制、各级河长、湖长、湾长的非法采砂治理管理责任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巡查、强化联合执法协调联动等机制。

四是规范管理。加大对网格管理员培训力度，实行“钉钉”签到和上传巡查工作日志制度，各镇（区）政府抓紧制定网格管理员的考核管理办法，对网格管理员进行考核打分。

三、工作目标

（一）遏制非法采砂违法行为。成立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对督察组反馈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主动开展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坚决遏制我市非法采砂高发易发态势。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开展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到2019年底完成整改任务。

（二）修复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全面修复治理因非法采砂破坏的生态环境，对非法采砂侵占的土地、造成的矿坑进行平整回填，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做好以往砂场废弃或执法没收的船只及采砂设备的清理处置。

（三）保障砂石市场供应需求。多方面开辟砂源，通过从市外引进砂石、本市河砂、陆砂开采、机制砂开发利用、海砂淡化利用等，多渠道保障我市砂石市场基本供应需求。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中央环保专项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负责，抓好整改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问责机制，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完善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持续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监督监管、问效问责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四、整改问题与主要措施

（一）关于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1. 关于“部分河道岸滩千疮百孔，个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被长期非法侵占，大面积良田和林地损毁严重”的问题。

整改目标：组织开展我市各条河道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的修复，填平两岸坑塘，恢复植被，落实巡查机制，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整改措施：

（1）我市部分河道存在9个废旧采砂坑点，已组织河湖管护员、各水库管理单位人员及水库驻防人员对河道内垃圾及非法采砂遗留废弃物进行清理。制定《万宁市河道采砂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遏制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堆砂和非法售砂行为。

责任领导：林兴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已完成。

（2）全面摸排问题，制定修复方案，恢复河道两岸岸滩，恢复植被。

责任领导：林兴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

（3）通过举报与现场巡查打击相结合的机制，采取定期巡逻和不定期突击巡查的方式，持续保持对饮用水源等重点保护区域非法采砂行为高压打击态势。

责任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各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4）落实河长制，实行一岗双责。发挥包括市四套班子领导在内的县（市）、镇（区）、村（居）三级河长组织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立行立改。

责任领导：县（市）级河长。

责任人：各级河长。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各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2. 关于“万宁市仍有非法采砂点21处、洗砂堆砂点217处，侵占农用地811亩，破坏基本农田105.5亩，毁坏林地80亩，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问题。（详见附件1和附件2）

整改目标：完成对非法采砂洗砂堆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耕复绿工作，并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已开展打击查处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并基本完成对上述非法采砂洗砂堆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耕复绿工作。

责任领导：王三防、林兴胜。

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已完成。

(2) 对 21 处非法采砂点及 217 处洗砂堆砂点展开“回头看”，逐宗逐一核查复查，对照整改措施一一查看落实情况，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巩固整改成果；安排专人跟踪管护已复绿复种的植被。

责任领导：王三防、林兴胜。

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

(3) 加强 21 处非法采砂点及 217 处洗砂堆砂点及周边地区的常态化巡查工作，落实非法采砂网格化监管机制，对非法采砂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责任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长期。

(4) 举一反三，积极发动各镇、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设立信访举报电话；积极探索设立合法河砂销售点，规范河砂市场管理。

责任领导：王三防、林兴胜。

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长期。

(二) 关于群众有关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问题。

1.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累计向海南省交办 78 起（其中万宁 13 起）群众投

诉的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有关地方虽然组织整改，但部分案件查处不到位”的问题。（详见附件 3）

整改目标：认真查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万宁市交办的 13 起群众投诉的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

整改措施：

(1) 认真梳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海南省交办的 13 起群众投诉的非法采砂破坏生态问题，落实责任主体，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领导：各案件包案领导。

责任单位：各案件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相关案件属地镇（区）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已完成。

(2) 对 13 起群众投诉的问题再次进行核实，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责任领导：各案件包案领导。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相关案件属地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 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设立信访举报电话。

责任领导：各案件包案领导。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长期。

2. 关于“督察组交办的万宁市礼纪镇五堀村非法采砂洗砂造成 31 亩土地破坏问题，万宁市在未落实整改措施情况下即报告案件办结，且谎称仅破坏 4 亩土地。至此次督察时，全村有 514 亩土地被非法侵占，形成坑塘 163.5 亩，遗留洗砂淤泥近千立方米”的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对非法采砂洗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耕种植工作，并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市政府已成立专案小组开展调查、核查并督促整改，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已全部

完成 31 亩土地的复耕复种任务;完成媒体曝光 163.5 亩和周边 175.5 亩种植复绿。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礼纪镇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2) 下一步将在五堀村及周边各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从源头遏制非法采砂洗砂行为的发生;加强对五堀村及周边地区的巡查管控,落实非法采砂网格化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礼纪镇政府。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 2019 年 3 月底前。

(3) 将在五堀村建设农业生产项目示范基地,建成后招聘周边地区贫困户入社务工,解决贫困户就业问题。

责任领导: 陈月花。

责任单位: 礼纪镇政府。

配合单位: 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市就业服务局。

完成时限: 长期。

3. 关于“督察组交办的兴隆华侨农场橡胶园非法采砂洗砂和万宁市国土资源监察执法大队不作为问题,万宁市未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即报告案件办结。至此次督察时,该区域非法采砂洗砂点多达 12 处,非法侵占土地 67 亩,毁林 16 亩。”的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对非法采砂洗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绿种植工作,并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已对该地存在的非法占用林地挖砂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非法采砂点 11 亩土地及该区域 12 处非法采砂洗砂点侵占的 67 亩土地进行填复平整和种植复绿。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兴隆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2) 下步将安排专人跟踪管护复绿植被;对兴隆农场及周边村庄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从源头遏制非法采砂洗砂行为的发生;加强对兴隆农

场及周边地区的巡查管控,落实非法采砂网格化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兴隆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 2019 年 3 月底前。

(3) 对不作为、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有关问题依纪依规调查处理。

责任领导: 杨会春。

责任单位: 市纪委监委。

完成时限: 2019 年 3 月底前。

4. 关于“长丰镇东和农场先锋队存在非法采砂、洗砂情况”的问题。

整改目标: 完成对非法采砂洗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绿种植工作,并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已对该地存在的非法占用林地挖砂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非法采砂点 2.5 亩土地进行填复平整和种植复绿。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长丰镇政府。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2) 安排专人跟踪管护复绿植被;在东和农场及周边村庄开展自查自纠活动,从源头遏制非法采砂洗砂行为的发生。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长丰镇政府。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 2019 年 3 月底前。

(3) 加强对东和农场及周边地区的巡查管控,落实非法采砂网格化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 王三防。

责任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 长期整改。

(三) 关于非法采砂查处不力、有禁不止问题。

1. “2013年至2018年8月，万宁市委、市政府从未研究非法开采陆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非法采砂始终未得到有效遏制”的问题。

整改目标：将非法开采陆砂治理和修复纳入市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对非法开采陆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整改措施：

(1) 市委市政府于2018年8月23日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张美文和市政府市长周高明担任组长的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8月18-19日，市长周高明和市委书记张美文相继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及市委专题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全市打击非法采砂实施专项整治工作；2018年11月19日，市委书记张美文在日月湾日岛月岛项目整改现场，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非法采砂整治立行立改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已完成。

(2) 市委、市政府将非法开采陆砂治理和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采砂管理问题分别不少于5次。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3) 对非法开采陆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各镇（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

2. 关于“现场抽查时，莲花村陈宗春洗砂厂仍在非法生产，洗砂淤泥堆积成山，据估算有近万立方米，生产设施、淤泥、砂料非法侵占基本农田90余亩，其中约16.5亩受保护林地已基本丧失生态功能”的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对非法洗砂堆砂侵占的土地修复整治和复垦复绿工作，并建立长效巡查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 已全面清理洗砂留下的淤泥、砂料，捣毁清理采砂洗砂设备及废弃物，并对采砂洗砂形成的坑塘进行回填平整和种植复耕复绿。

责任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礼纪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已完成。

(2) 对陈宗春非法生产洗砂、非法占用农用地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市公安局已对陈宗春等6人立案审查，其中4人已移送检察院进行起诉，在逃2人已予网上追捕。

责任领导：王振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安排专人跟踪管护复绿植被，加强陈宗春洗砂厂及周边地区常态化巡查管控。

责任领导：王三防。

责任单位：礼纪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

1.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镇（区）政府是打击非法采砂的责任主体，各镇（区）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高压严打。

2. 建立联合执法巡查机制。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万宁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非法采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8〕123号）文件要求，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属地镇（区）政府、公安、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巡查行动。

3. 继续严厉打击“砂霸”。市公安局牵头对非法采砂、非法经营、非法阻挠合法生产经营、暴力抗法等突出问题开展打击整治行动。市扫黑办将打击非法采砂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相结合，

深入调查非法采砂违法犯罪行为中的涉黑涉恶情况，严厉打击“砂霸”，深挖背后“保护伞”。

（二）强化用砂保障。

1. 市水务局要抓紧制定全市 2019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的采砂点，须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开采作业。

2. 市水务局要加快开展我市辖区内河道采砂规划修编，在符合“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和生态红线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可采区，为采砂点设置提供基础，确保 2019 年初正常供砂。

3. 加快砂场前期审批工作。发改、水务、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农业、交通等部门要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合法合规砂场审批进度。

4. 坚持堵疏结合。探索外市乃至岛外供砂渠道，同时研究海砂淡化利用处理技术和采购设备，多渠道保障砂料有效供给。

（三）加强对合法采砂点的监管。

对正在开采的采砂点要加强监管，防止非法采砂团伙利用合法之名行非法采砂之实，在采、运、售环节钻空子。公安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怂恿群众干扰、阻碍合法砂场开采和运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法砂场正常作业，维护正常采砂秩序。

（四）加快修复采砂点的生态环境。

把生态修复作为非法采砂问题整改的重要内容，明确整改标准，务必限时整改到位。对采砂设备和废弃物全面彻底清理出现场；对采砂导致河道内的矿坑进行回填；对采砂堆场进行清理、平整，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绿化美化河道，修复河道生态，恢复河道沿岸景观和生态功能；对被破坏的土地抓紧恢复地力，明确经营主体复耕复绿；督促砂场业主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措施。

（五）拓宽违法行为举报渠道。

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 0898-62217099、0898-62222510、0898-62223455，根据《万宁市举报非法开采砂石料奖励办法》（万府办〔2015〕117 号）文件精神，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

提高社会各界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积极性，让群众踊跃参与到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中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本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由部门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亲力亲为，确保整改工作任务高效、顺利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镇（区）和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标准、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措施、检查办法等，推进整改工作按时完成；建立工作台账，安排专人管理，明确一名负责人汇总整改进展情况，在每月 22 日前向市水务局实事求是报送报送进展情况。

（三）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并共同协商解决，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整改到位。

（四）加强日常督察。

由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成立整改工作督导组，分别对陆砂、河砂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每月实地督导核实各责任单位整改进度一次，制定整改简报对整改缓慢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委备案。

（五）严格问责。

市委市政府将此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加大奖惩问责力度。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的严肃问责。

附件：1. 曝光的 21 处非法采砂点整改情况表
2. 自查的 217 处洗砂堆砂点整改情况表
3.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13 起信访案件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
<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万府办〔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及市政府领导人事变动，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周高明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工作。

王三防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与改革、物价、粮食与储备、规划、国土资源、林业、海洋、统计、综合执法、税务、金融、城市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投公司工作；

协助周高明市长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万宁调查队、市税务局、国家金融机构在万分支机构工作。

陈月花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渔业、扶贫开发、农垦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工作委员会、市供销合作社工作；

联系农垦工作。

王振羽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森林防火、防风防汛防旱、抢险救灾、供电、公路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工作；

联系万宁公路分局、万宁供电局、市气象局工作。

林兴胜副市长：负责水务、民政、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民族事务局、万宁水业公司工作；

联系市残联工作。

王立副市长：负责办公室、信访、人力资源、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

联系驻军、市红十字会工作。

陈东海副市长（挂职）：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卫园林局、市爱卫办工作；

联系万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工作。

苏子益副市长（挂职）：负责旅游、文化、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通信、智慧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负责智慧城市创建工作；

联系市科协、市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机构工作。

王世铭副市长（挂职）：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司法、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工作；

协助王三防常务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林业和海洋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总商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局工作。

各位副市长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市长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理制度。前位市

政府领导外出执行公务或休假期间，其工作由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如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也缺位，则再顺延后一位市政府领导代理，以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缺位代理双方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理期间工作。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